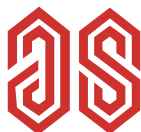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出售當代置業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當代置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當代置業公告中披露收購要約之結果。因此，由賣方（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當代置業證券（包括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200,000港元）之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已被有效投標，並據此將出售予當代置業，代價總額為2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9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酒店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當代置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當代置業公告中披露收購要約之結果。因此，由賣方（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當代置業證券（包括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200,000港元）之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已被有效投標，並據此將出售予當代置業，代價總額為2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900,000港元）。

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為每本金額1,000美元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1,030美元。此外，賣方亦將收取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本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直至相關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應計未付利息。

有關當代置業證券之資料

當代置業證券包括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200,000港元）之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乃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600,000港元）之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400,000港元）之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有關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乃由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購買。

根據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當代置業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5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代置業證券應佔淨利潤（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3,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泛海酒店集團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將為泛海酒店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當代置業證券投資之機會，並可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泛海酒店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泛海酒店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泛海酒店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有待審核)。該收益為當代置業證券之代價與成本之差額，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代置業證券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泛海酒店集團將自出售事項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900,000港元)。泛海酒店董事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或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

有關泛海酒店及賣方之資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當代置業之資料

當代置業(包括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

據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當代置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酒店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	指	當代置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且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5.5%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當代置業公告」	指	當代置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收購要約向當代置業出售當代置業證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泛海酒店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當代置業」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當代置業證券」	指	由賣方持有的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200,000港元)之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
「購買要約」	指	與收購要約有關之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持有人所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購買要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	指	當代置業按購買要約之所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購買最高為有關最高接納金額的未贖回15.5%當代置業優先票據之要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